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

~~建筑垃圾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13066200498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myzsc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C3F064K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文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文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文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BA3XD8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倩	03520240513000000129	BH027760	张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艳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四、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2490	于艳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A3XD8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13000000129，信用编号BH02776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于艳俊（信用编号BH052490）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A3XD8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
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
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
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张倩 (130625 07040443)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A3XD8G)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25年3月21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于艳俊(130625 03062023)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DA3XD8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5031910590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DA3XD8G
单位社保编号：13064122726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4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13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于艳俊	130625 2023	2020-09-01	缴费	3920.55	202009至202502
2	张倩	130625 0443	2024-04-01	缴费	3920.55	202404至202502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张倩
证件号码： 130625198607040443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2520240526000000129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编制主持人张倩为我公司全职工作人员，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0DA3XD8G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名 称

类 型

法 定 代 表 人 王鹏

经 营 范 围 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除外)，污水的处理及资源化，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投资及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的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3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住 所 河北省保定市隆兴中路77号隆兴大厦A座318室



登 记 机 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书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我单位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资料，对于提供的资料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性，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核要求，编制进度满足我公司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需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文杰	联系方式	15176251711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王村西 (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现有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3 分 49.245 秒，北纬 38 度 36 分 53.8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利用建筑垃圾进行加工生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所采用设备均未被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中。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河北省的相关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本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西，项目距离生态保护红线（唐河）最近距离为180m，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西，不新增占地；项目新鲜水由砖路镇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完成后全厂新增新鲜水用量约83.7m ³ /a，增加量较少；项目完成后全厂新增用电量约为3万KWh/a，新增用电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p>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完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项目固废暂存设施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要求。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负面清单</p> <p>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未列入上述文件中禁止、限制类项目。</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4〕89号）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2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p>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西，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实验、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表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p>	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加工利用，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西，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	符合

	<p>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量指标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的通告》，本项目所在唐河管理段的河道管理范围为堤脚外 10m，本项目距离唐河河道 180m，本项目不在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15m 内，不使用农药、化肥等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开发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西，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管理内容	符合

	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合

表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西，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为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和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 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储存在密闭库房内，可减少无组织扬尘排放，不涉及 VOCs 排放，各污染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采暖使用空调电能	符合

表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提及设施和场所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p>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表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型	文件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本项目供水由砖路镇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等	符合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进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p>1、总量和强度要求</p>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p>2、管控要求</p>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p>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电来源于砖路镇供电电网，为非耗煤企业	符合

		<p>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表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完成后颗粒物排放量有所降低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西，在现有厂区 内进行改 扩建	符合
	石化 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	/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 产水泥 砖，污染 物排放满 足相关要 求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	/
	汽车 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	/
	其他 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本项目属 于废 旧 资 源 加 工、其 他 建 筑 材 料 制 造， 不 属 于 “两 高 ” 项 目， 不 涉 及 重 金 属 等 污 染， 无 化 学 品 储 存	符合

		<p>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等设施，不开采地下水	
表 1-8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 (编号 ZH1 3068 2100 02)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文件中禁止和限制性活动进行严格管理。</p> <p>2、红线区参照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进行管控。</p> <p>严格审批穿、跨、临河湖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河湖水域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并科学论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p> <p>3、一般生态空间参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相关要求进行管控。</p>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在现有厂区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p>1、优先推进唐河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加强河流沿线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p> <p>2、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 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p> <p>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鼓励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直排</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西，不在唐河河道管理范围 15m 内，不使用农药、化肥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无生产废水	符合

		入河。完成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河流水污染应急管理体系。 2、对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进行清理整治，防止水域污染、水土流失、河道淤积，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道通畅。 3、以开展河岸生态缓冲带建设为重点，推进生态修复工程、生态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构建河渠生态廊道。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唐河生态补水。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情况如下：

表 1-9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根据《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该名录范围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根据《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该名单范围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西，所在区域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4. 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0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先立后破，以气（电）定改”的原则，积极推进农村“双代”工程，完	本项目生活取暖采用电能	符合

	成“双代”扫尾工作，推进“双代”常态化管理，加强“双代”用户管网和设备维护维修，确保安全运行。加强农村地区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加大劣质煤治理力度，在全面完成双代的基础上，保障气源和电力供应，优化气价、电价，建立清洁取暖资金补贴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制定焦化、防水、钢网、工业炉窑等行业升级改造方案，强力推进企业清洁化升级改造，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严格关停取缔、规范改造、扶持提升、整合搬迁，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反弹苗头，保持动态“清零”。鼓励工业企业积极争创 A 级、B 级和引领型企业，鼓励建立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置中心和使用活性炭分散吸附—移动脱附技术。面对减排空间变窄，从小处着眼、不断挖潜；面对新增污染项目，事先准确研判污染，实施源头控新。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且污染物较改扩建前有所减少，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强化河流污染源头治理。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推进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治理、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削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无生产废水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依法依规将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总量	符合
	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坚持科学规划、确权定价、控管结合、内节外引、综合施策，按照“节、引、调、补、蓄、管”思路，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强化农业节水增效，鼓励高效节水灌溉；农业灌溉用水优先使用王快水库、西大洋水库灌溉水，不足时使用浅层水，对深层地下水进行限制。加强工业节水，鼓励和推广废污水再生利用等工艺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再生水回用，创建节水型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推进生活节水，加快非节水型卫生洁具的更新改造和节水型卫生洁具的推广应用，完成除农业灌溉用水以外农村生活和城镇生活用水全部用地表水替代地下水，并且工业园区全部采用直供水，零星分布的产业连接到农村用水管	本项目用水由砖路镇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网。	
	开展“无废城市”创建。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各领域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实现工业、农业、生活、建筑、危废等各领域主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共建、共治、共享，持续提升城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制造其他建筑材料，有利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鼓励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进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推进建筑垃圾多渠道消纳。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统筹建设工程土方调配场，实现区域内土方就近消纳处置。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开展环境影响分析，通过堆山造景、建设公园和湿地等方式，实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利用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本项目情况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假话、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1〕381号）	本项目情况
	三、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效率 （十）建筑垃圾。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	本项目将外购的建筑垃圾、废石料等经破碎、筛分、水洗后制成骨料及砂子，提高建筑垃圾及废石料的综合利用率
	六、实施资源高效利用行动 （二十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推广行动。将推广使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纳入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鼓励党政机关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发挥公共机构示范作用。鼓励绿色建筑使用以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结合乡村建设行动，引导在乡村公共基	本项目将外购的建筑垃圾、废石料等经破碎、筛分、水洗等工序后制成骨料、砂子等，部分用作水泥砖生产的原料，剩余部分外售

	<p>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p> <p>《关于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2号）</p> <p>推进分类利用。对拆除工程，按照混凝土、砌块砖瓦、轻物质料（木料、塑料、布料等）、金属材料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除在工地就近循环利用外，将连片拆卸工程与循环利用工程联合招标，强化落实源头分类拆卸、末端资源化利用。对新建工程，按照工程渣土、泥浆和工程废料等进行分类，鼓励工程渣土就地回填、工程废料循环利用，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率。对装修垃圾，由专业清运企业运输至堆砌地，再按照轻物质类（木料、塑料、布料等）、砖石混凝土类、金属材料等进行分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情况</p>	符合性
		<p>项目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线由专业清运企业运输至厂区内，进场后对建筑垃圾、废石料进行加工处理生产骨料和砂子做水泥砖生产的原料，剩余部分外售</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以上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的要求。			
5.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占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西，项目建设在原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p>			
(2) 其他环境敏感性分析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引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p>			
<p>①唐河：本项目距离唐河 180m，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的通告》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达子庄-望都县界河段，河道管理范围为堤脚外 10m（邻村段不满足 10m 要求的划至民宅外），本项目距离唐河堤脚约 170m 左右，本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p>			
<p>②居住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北侧 560m 处砖路镇王村，本项目采取有效污染治理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有所降低，有利于周围环境空气改善，不会导致周边居民大气环境质量恶化。</p>			
<p>③沙区：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西，经对照河北省沙化土地分布情况，不在定州市沙区范围内。</p>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项目能够实现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减少；固体废物贮存、管理达到相应控制标准要求，项目建设有利于周围大气环境改善。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主要生产水泥砖，设计产能为 800 万块/a。2023 年企业调整原料种类，减少外购砂石量，购入建筑垃圾和废石料，建设建筑垃圾加工线生产骨料用于生产水泥砖。企业现有建筑垃圾加工线产生的骨料回用于水泥砖生产，且筛分工序为干法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污染物较多，企业计划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对建筑垃圾加工线进行改扩建：增加洗砂机和脱水机，将干法筛分工序改为湿法筛分工序，减少细骨料中的含粉量，减少废气颗粒物产生；同时更新鄂破机和圆锥破碎机，增加建筑垃圾等处理量，生产的骨料和砂子部分用于水泥砖生产，部分外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的相关内容，项目建设前应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p> <p>2、建设地点及占地情况</p> <p>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西，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现有厂区内，项目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53 分 41.259 秒，北纬 38 度 36 分 56.670 秒，其东侧为耕地，南侧和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560m 的砖路镇王村。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p> <p>3、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p> <p>项目针对建筑垃圾加工线，增加洗砂机和脱水机，更新鄂破机和圆锥破碎机，</p>
------	--

增加建筑垃圾处理量，将筛分调整为湿式筛分，生产的骨料和砂子部分回用于水泥砖生产，部分外售。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	备注
1	水泥砖	800 万块/a	800 万/a	不变
2	处理量	11195t/a	17215.593t/a	增加
3	粗细骨料	9195t/a	/	/
4	骨料	/	12653t/a	含水率 1%，部分自用，部分外售
5	砂子	/	4508t/a	含水率 4%，部分自用，部分外售
6	小计	9195t/a	17161t/a	少量细粉存于沉淀中外售

项目建设完成后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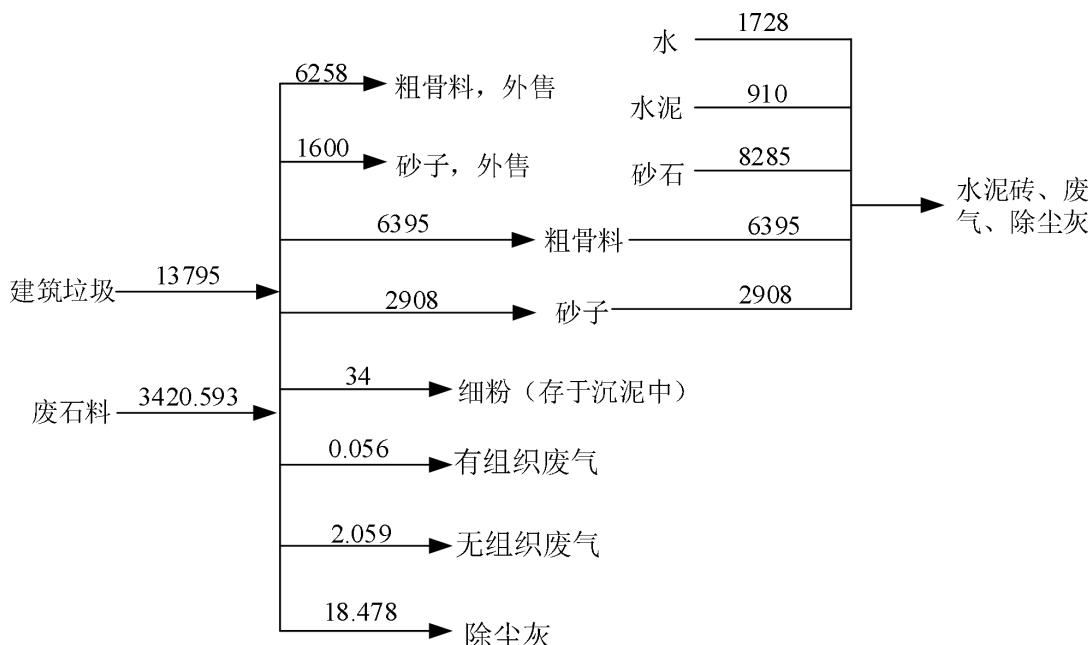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设完成后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4、建设内容与项目组成

项目在现有厂区对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原有生产车间 1 用于生产水泥砖，本项目不进行调整，仍然生产水泥砖；将原有生产车间 2 改建为库房，原有原料库拆除，改建为建筑垃圾加工车间，安装建筑垃圾加工设施，更新鄂破机和圆锥破碎机，新增洗沙机、脱水机，并对筛分工序进行改造，加水改为湿法工艺；鄂破上料工序增加喷淋抑尘措施。主要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完成后全厂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工程	项目完成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 300m ² , 用于水泥砖生产	/	建筑面积 300m ² , 用于水泥砖生产	不变
	建筑垃圾加工车间	原料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 原料储存	拆除重建, 改为建筑垃圾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 安装建筑垃圾加工线 1 条	改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m ²	/	建筑面积 50m ²	不变
储运工程	库房	生产车间 2, 建筑面积 5000m ² , 建筑垃圾生产线 1 条	改为库房	库房, 建筑面积 5000m ² , 存储原料和成品	改建
	水泥储罐	1 座, 规格为 30t	/	1 座, 规格为 30t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砖路镇管网提供	/	砖路镇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不外排	/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
	供电	砖路镇供电	/	砖路镇供电	依托
	供暖	生活采暖使用空调	/	生活采暖使用空调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储罐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废气、水泥砖配料搅拌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筛分工序加入足量水, 产生的颗粒物可不计	建筑垃圾上料、破碎废气、水泥砖配料搅拌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处理、破碎喷水, 原料库喷淋, 道路硬化洒水, 清洗车辆	/	加强车间密闭处理、破碎喷水, 原料库喷淋, 道路硬化洒水, 清洗车辆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不外排	/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不外排	不变
		无生产废水	新增三级沉淀池, 废水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废水回用于生产	新增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	基础减振、隔声	新增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用于水泥砖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用于水泥砖	新增

		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沉泥收集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	--	--------------------------------	--

5、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布局调整。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如下：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东南部为办公区，办公区西侧为生产车间1和建筑垃圾加工车间，库房位于厂区北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种类不变，根据物料平衡对原料使用量进行调整，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详见表2-3。

表 2-3 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单位	现有工程	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备注
1	水泥	t/a	910	910	不变	外购，储罐存放
2	砂石	t/a	8285	8285	不变	外购
3	建筑垃圾	t/a	9195	13795	增加	外购
4	废石料	t/a	2000	3420.593	增加	外购，河道清理出的废石
5	水	m ³ /a	2856.6	2940.3	增加	砖路镇管网
6	电	万 kWh/a	47	50	增加	砖路镇电网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对建筑垃圾加工线进行改造，更新鄂破机和圆锥破碎机，新增洗砂机和脱水机，同时在鄂式破碎、圆锥破碎工序增加水喷淋抑尘，筛分机上方新增加水装置。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改扩建项目完成全厂后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工程 (台/套)	改扩建后全厂 (台/套)	变化情况 (台/套)
1	全自动液压制砖机	-	2	2	不变
2	搅拌机	500型	1	1	不变
3	叉车	-	2	2	不变
4	铲车	-	1	1	不变
5	水泥储罐	30t	1	1	不变
6	鄂破机	-	1	0	淘汰
7	鄂破机	Y315L-6	0	1	新增
8	圆锥破碎机	-	1	0	淘汰
9	圆锥破碎机	GP100-A	0	1	新增

10	输送带	-	5	5	不变
11	振动筛	-	2	2	不变
12	洗砂机	-	0	1	新增
13	脱水机	-	0	1	新增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配料搅拌用水、养护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抑尘用水和洗沙用水。

本项目根据企业实际用水情况，对全厂用水量进行重新核算，全部为新鲜水，由砖路镇管网提供。

A.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10 人，建设完成后全厂工作人员共计 25 人，满足生产需求，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结合该项目农村地区实际用水需求，用水量按 2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35m³/a）。

B. 生产用水

水泥砖生产过程中，搅拌工序需要加入新鲜水，用量约为 6.4m³/d；成型后的水泥砖需要少量养护用水，用量约为 0.15m³/d；车辆冲洗及抑尘需要使用少量新鲜水，用量分别为 0.2m³/d 和 2.0m³/d；筛分和洗沙过程需要使用新鲜水和回用水，用量分别为 1.64m³/d 和 5m³/d。

②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搅拌用水进入产品，养护用水自然蒸发，车辆冲洗用水自然损耗，抑尘用水自然损耗，洗沙用水经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骨料产品含水率 1%，含水量约为 126.9m³/a（0.47m³/d），全部进入产品。洗砂废水通过脱水工序分离出产品砂子（产品含水率 4%，含水量约为 180.9m³/a），剩余废水存在于沉泥（含水率 80%）中，收集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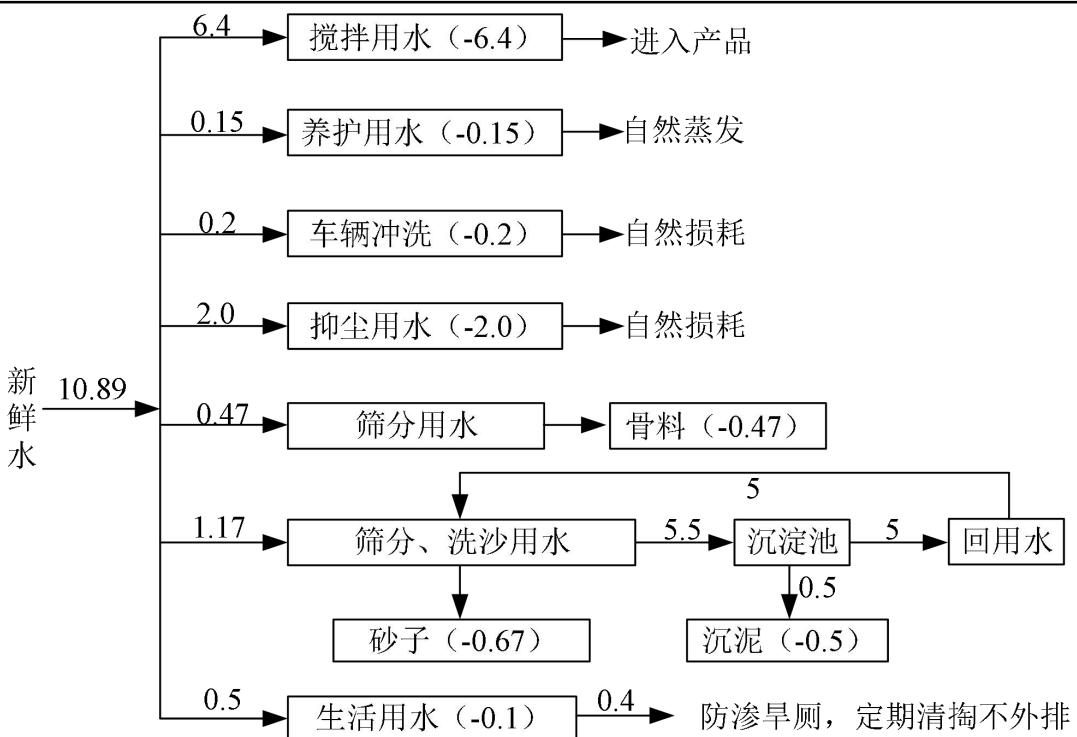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砖路镇电网供给, 能够满足正常用电需求。

(3) 供热及供暖

项目生产不用热; 生活采暖由电能空调提供。

9、劳动定员与生产时制

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10 人,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工作人员共计 25 人。实行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 27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针对建筑垃圾加工线进行调整, 水泥砖生产工艺流程不变。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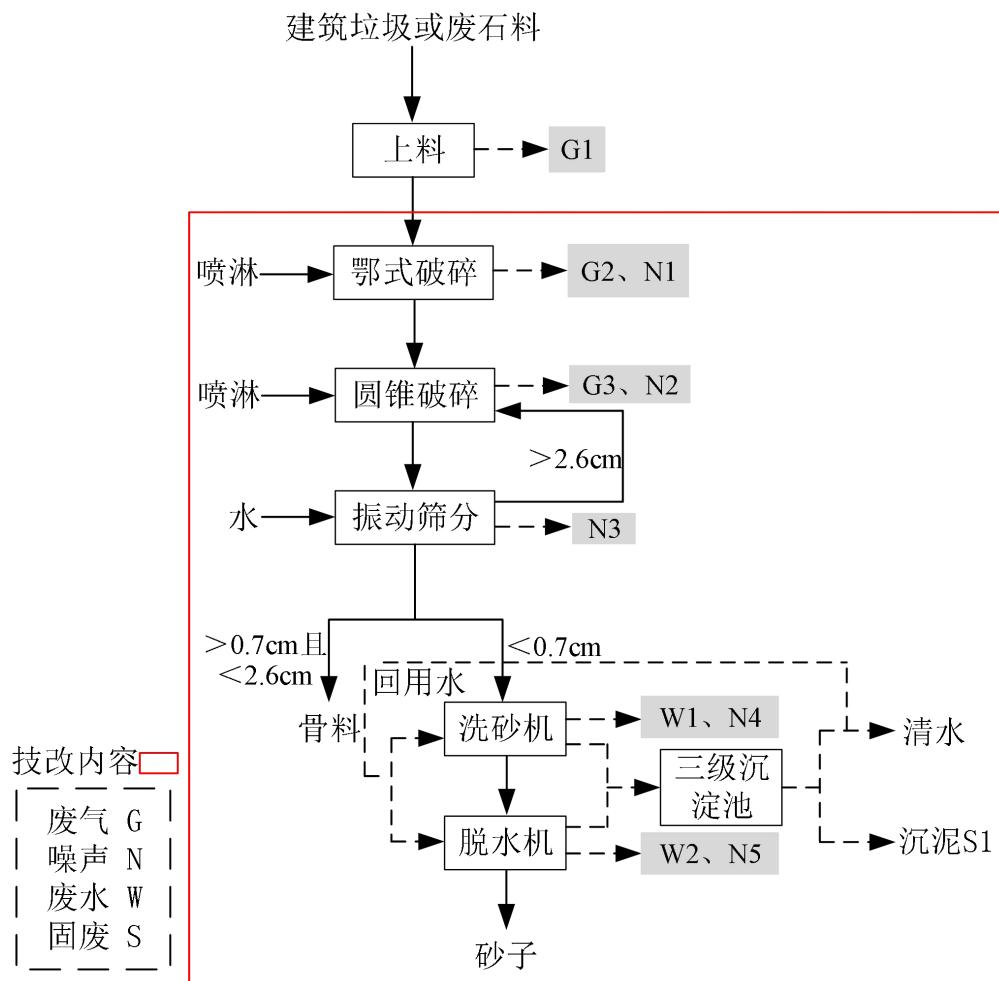


图 2-2 建筑垃圾加工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建筑垃圾、石料: 外购的建筑垃圾和废石料暂存于库房内, 卸料过程中产生少量无组织颗粒物 G0。
- (2) 上料: 利用铲车将原料投入料仓。投料过程中, 因物料翻动而产生少量废气 (G1)。
- (3) 颚式破碎: 料仓中的原料经给料机送入置于地下的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破碎时进行水喷淋抑尘, 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2) 和噪声 (N1)。
- (4) 圆锥破碎: 经过鄂破后的物料由传送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中, 破碎过程进行喷淋抑尘, 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3) 和噪声 (N2)。
- (5) 振动筛分: 圆锥破碎后的物料由于加水变为湿料, 经传送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振动筛分, 筛分同时加水, 湿法作业, 筛分时产生噪声 (N3), 筛分出

的物料(>2.6cm)回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过程加水进行湿式破碎，破碎后输送至振动筛分工序；振动筛分出粒径为0.7cm~2.6cm为骨料，粒径为<0.7cm为细料。

(6) 水洗：细料随水进入洗砂机进行水洗，洗砂机由水洗槽和齿轮组成，物料首先进入清洗槽进行水洗，水洗后的物料沉淀于水洗槽底部，齿轮随转动将0~7mm粒径的物料从水洗槽捞出再经脱水机脱水即为砂子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4、N5)和废水(W1、W2)。

(7) 三级沉淀：洗砂机及脱水机细粉随水外溢至三级沉淀池内，经过絮凝沉淀后，上部较清洁的水回用于洗砂机及脱水机，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泥收集后外售。此工序会产生固废(S1)。

表 2-5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污节点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上料过程	颗粒物	连续	上料口设置集气罩，鄂式破碎、圆锥破碎设置喷淋、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G2	鄂式破碎	颗粒物	连续	
	G3	圆锥破碎	颗粒物	连续	
	G0	卸料	颗粒物	间断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pH值、总磷等	间断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W1、W2	洗沙废水	COD、SS等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N1-N5	颚式破碎机等生产设备	Leq(A)	间断	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	S1	沉淀池	沉泥	间断	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用于水泥砖生产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于 2016 年编制《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年产 800 万块水泥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定环表[2016]35 号）；企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定环验[2016]115 号）。于 2023 年 2 月编制《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定环表[2023]32 号）；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完成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682MA0C3F064K001X，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p> <p>企业环评、批复、验收（备案）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建设项 目名称</th> <th colspan="3">环评文件</th> <th colspan="3">验收文件</th> </tr> <tr> <th>审批 单位</th> <th>批准 文号</th> <th>批准 时间</th> <th>验收 单位</th> <th>验收 文号</th> <th>验收 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 年产 800 万块水泥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td> <td>定州市 环保局</td> <td>定环表 [2016]35 号</td> <td>2016 年 4 月 6 日</td> <td>定州市 环保局</td> <td>定环验 [2016]11 5 号</td> <td>2016 年 9 月 30 日</td> </tr> <tr> <td>《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 建筑垃圾加工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 <td>定州市 生态环 境局</td> <td>定环表 [2023]32 号</td> <td>2023 年 3 月 17 日</td> <td></td> <td>自主验收</td> <td>2024 年 8 月 17 日</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682MA0C3F064K001X， 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p> <p>2、原有工程工艺流程图</p> <p>(1) 建筑垃圾加工线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G: 废气 W: 废水 S: 固废</p> <p>图 2-3 建筑垃圾加工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p> <p>(2) 水泥砖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p>							建设项 目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审批 单位	批准 文号	批准 时间	验收 单位	验收 文号	验收 时间	《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 年产 800 万块水泥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定州市 环保局	定环表 [2016]35 号	2016 年 4 月 6 日	定州市 环保局	定环验 [2016]11 5 号	2016 年 9 月 30 日	《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 建筑垃圾加工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定州市 生态环 境局	定环表 [2023]32 号	2023 年 3 月 17 日		自主验收	2024 年 8 月 17 日
	建设项 目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审批 单位	批准 文号	批准 时间	验收 单位	验收 文号	验收 时间																											
	《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 年产 800 万块水泥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定州市 环保局	定环表 [2016]35 号	2016 年 4 月 6 日	定州市 环保局	定环验 [2016]11 5 号	2016 年 9 月 30 日																											
	《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 建筑垃圾加工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定州市 生态环 境局	定环表 [2023]32 号	2023 年 3 月 17 日		自主验收	2024 年 8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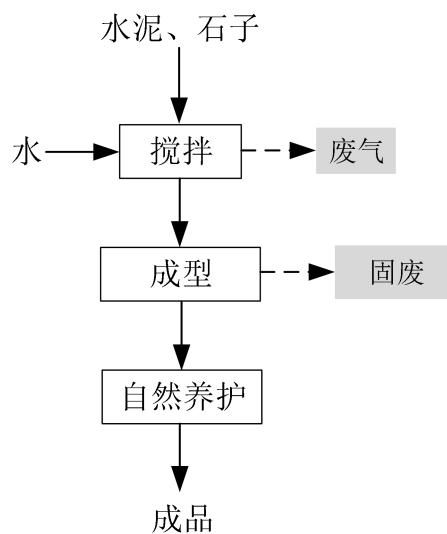


图 2-4 水泥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水泥储罐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配料搅拌、上料、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最大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水泥储罐废气排气筒	2024.5.31-2024.6.1	颗粒物	mg/m ³	2.9	10	达标
			kg/h	0.00267	/	达标
配料搅拌、上料、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mg/m ³	2.5	10	达标
			kg/h	0.00355	/	达标

表 2-8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最大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2024.5.31-2024.6.1	厂界下风向	mg/m ³	0.260	/	达标
		厂界差值	mg/m ³	0.069	0.5	达标

根据表 2-7、2-8 可知，现有工程水泥储罐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配料搅拌、上料、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BPB自行监测[2024]05075号、HBPB自行监测[2024]04120号)，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9 现有工程噪声达标排放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4.5.31-2024.6.1	53	不生产	60	不生产	达标
南厂界		54		60		达标
西厂界		54		60		达标
北厂界		59		6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4、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定环表[2023]32号)，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08t/a、SO₂0t/a、NO_x0t/a、VOCs0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

根据《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135t/a、SO₂0t/a、NO_x0t/a、VOCs0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改进措施

企业现有原料和成品均露天堆放，本次环评建设较大的库房，保证原料和成品均入库，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调查												
根据真气网定州市商务局大气环境监测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备注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2	70	14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3	35	122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上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指标中 SO ₂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和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和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情况，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引用《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环境现状监测项目》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检测的点位位于厂区东南侧，该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 5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1) 监测点位												
本次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于厂区东南侧，监测因子为 TSP。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3 天。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检测点名称	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厂区东南侧	E114.8974°	N38.6144°	TSP	00:00~24:00	东南	5

(3) 监测结果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厂区东南侧	E114.8974°	N38.6144°	TSP	0.3	0.223~0.249	83.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中 TSP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西南侧为唐河，区域地表水体为唐河，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内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声功能区划，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独立于村庄之外，但周边无其他工业企业等聚集，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2 类声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需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其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未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砖路镇王村西，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 500m 评价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废气：</p> <p>施工期扬尘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p> <p>(2) 运营期废气：</p> <p>本项目上料、破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生产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具体执行标准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 方式</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料搅拌、 上料、破碎 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h 浓度值差值)</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p>	排放 方式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配料搅拌、 上料、破碎 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h 浓度值差值)
排放 方式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配料搅拌、 上料、破碎 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h 浓度值差值)												

表 3-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表

项目	标准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据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同时，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规定，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以新带老量为 0.079t/a，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56t/a，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108t/a。

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现有工程-以新带老+本工程合计，为 0.085t/a。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颗粒物 0.085t/a、SO₂0t/a、NO_x0t/a、VOCs0t/a、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车间改建。施工期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建筑建设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噪声等影响。</p> <h3>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h3> <p>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为厂区地面平整、运输车辆的行驶、装卸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填挖土方以及挖掘弃土临时堆存引起的扬尘。</p> <h4>(1) 施工扬尘</h4> <p>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②建设单位应将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列入工程概算。③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严禁敞开式作业。④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当地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施工作业。⑤对易产生扬尘区域定期洒水，每天不少于两次，大风条件下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出口处设一座车辆清洗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辆和轮胎冲洗干净，避免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扬尘。⑥合理设置施工车辆出入口，保持出场车辆清洁。施工现场的道路、作业场地、出入口及生活区均采用混凝土硬化。⑦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须覆盖，场内装饰、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散。⑧建筑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⑨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并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在运输时应使用密闭运输车辆或采用苫布遮盖，避免沿途遗洒。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
-----------	---

物料、废石的运输。渣土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严禁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容器，日产日清；施工现场不得焚烧垃圾、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

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主要为 SO₂、NOx、CO 和碳氢化合物等大气污染物，对施工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河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冀环规范[2022]4 号）办理信息编码登记；根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施工机械、施工运输车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其运行正常，使动力燃料充分燃烧，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

综上所述，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一些零星的敲打声以及装卸车辆的交通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项目仅在白天施工，避开午休时间，夜间不施工。

为确保施工阶段噪声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施工联络方式采用旗帜、无线电通信等方式，尽量不使用鸣笛等联络方式。

（2）增加消声减振的装置，如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对振捣棒等强噪声源周围适当封闭等。

（3）现场装卸钢模、设备机具时，应轻装慢放，不得随意乱扔发出巨响。

	<p>(4) 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十五日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工程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p> <p>(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 12: 00-14:00、22: 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车辆进出厂区减速，禁止鸣笛。</p> <p>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h3>3、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h3> <p>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可设置沉淀池专门收集此废水，废水在集水池内经沉淀后可循环回用于设备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排放的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废水排放量较小，全部泼洒地面抑尘。由于施工期较短，产生废水较少不会造成较大影响，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p> <h3>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h3>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袋装送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总之，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可恢复影响，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3> <h4>1.1 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h4>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过程、鄂式破碎、圆锥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建筑垃圾加工线产生的污染物与水泥砖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共用 1 套治理设施。</p> <p>①本项目上料、破碎废气</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p>

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的破碎、筛分工序的产污系数 1.89kg/t（产品），由于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喷淋加湿，振动筛分湿法作业，可有效控制颗粒物产生，故本项目上料、破碎等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1.2kg/t（产品）计，骨料和砂子产量约为 17161t/a，故颗粒物产生量为 20.593t/a。

②现有工程配料搅拌废气

现有工程水泥砖配料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的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0.523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泥砖重量约为 2.5kg/块，总计生产 800 万块，约 20000t/a，故颗粒物产生量为 10.46t/a。

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核算情况见表 4-1。

表4-1 生产过程污染物核算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系数	产品	产生量 (t/a)	年运行时间 (h)
上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7161t/a	20.593	2160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0t/a	10.46	2160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捕集的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卸车及转运工序粉尘。

①未被捕集的生产过程的废气

配料搅拌、上料、鄂破等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105t/a，在生产车间内沉降，车间内设置水雾喷淋系统，定时喷淋降尘，水雾喷淋能有效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

②卸车及转运工序粉尘

物料运输、装卸会产生一定的扬尘，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

$$Q = e^{0.6 \ln} \frac{M}{13.5}$$

式中： Q： 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 g/次；

u: 平均风速, 1.5m/s;

M: 汽车卸料量, 20 吨;

本项目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为 $3.7g/\text{次}$, 本项目输送及装卸量为 17215.593t/a , 则汽车装卸 861 次/年。则卸车及转运粉尘产生量为 0.003t/a , 产生速率为 0.001kg/h 。

1.2 各污染工序治理措施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1.2.1 项目各环节治理措施

项目各环节治理措施见表 4-2 和图 4-1。

表4-2 各污染环节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上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上料口设置集气罩, 鄂式破碎、圆锥破碎设置喷淋、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全厂无组织控制措施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处理、破碎喷水, 原料库喷淋, 道路硬化洒水, 清洗车辆, 减少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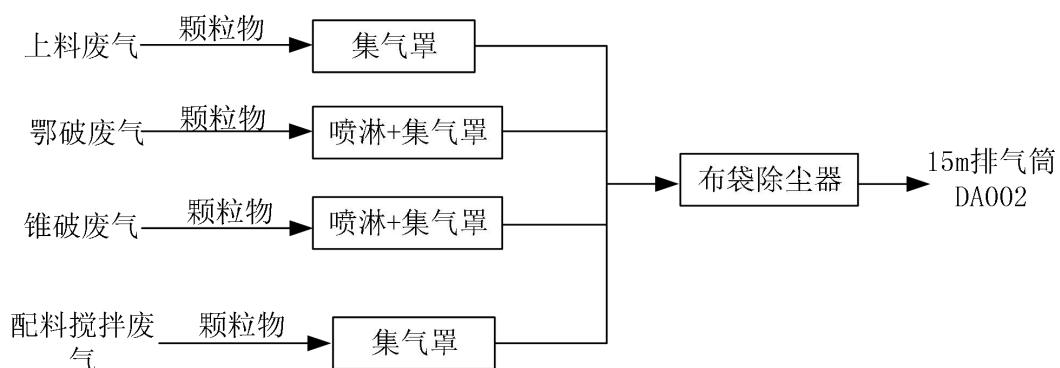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1.2.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中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

表4-3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等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者袋式除尘等技术	湿式筛分+布袋除尘器	是

	破碎分选设备	颗粒物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控制厂内运输、贮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运输产生粉尘的物料，其车辆应采取密闭、苫盖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建成措施。产生粉尘的物料应储存在有硬化地面的料棚或仓库中。产生粉尘的物料转运点、落料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车辆运输加盖苫布，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清洗车辆，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是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的选取可行。

1.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各生产环节有组织、无组织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年工作时间/h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建筑垃圾加工线	上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2160	20.593	上料口设置集气罩，鄂式破碎、圆锥破碎设置喷淋、集气罩收集	90%	18.534	2.059
水泥砖生产线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2160	10.46	集气罩收集	90%	9.414	1.046
	卸车及转运工序粉尘	颗粒物	2160	0.003	/	/	/	0.003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点源	上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1716.1	18.534	上料口设置集气罩，鄂式破碎、圆锥破碎设置喷淋、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99.7	3.9	0.039	2160	0.084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871.7	9.414					2160	
面源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5	3.105	加强车间密闭、喷淋抑尘	90	<0.5	0.144	2160	0.311
	卸车及转运工序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5	0.003	道路硬化洒水，清洗车辆	/	<0.5	0.001	2160	/

1.4 污染物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配料搅拌、上料、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3.9	0.039	10	/	达标

根据表 4-6 可知，项目各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各生产车间封闭，车间喷淋抑尘，预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5 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1) 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即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造成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污。考虑最不利影响，即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去除效率为零。

表 4-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净化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配料搅拌、上料、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	1716.1(最大)	12.9	1-2	1

(2) 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污染影响。为了减少非正常工况环境污染影响，企业应制定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及应急处置方案，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待治理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恢复正常生产工作。企业平时应加强

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并做好环保台账记录，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

1.6 项目排放源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 编号	类型	底部中心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	污染物
		经度	纬度				
DA002	配料搅拌、 上料、破碎 废气排放口	114°53'51.25"	38°36'52.21"	15	0.5	20	颗粒物

1.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相关规定，制订项目自行监测计划。监测点选取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9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配料搅拌、上 料、破碎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限值要求

1.8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其他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通过相关政策方案的实施，加大企业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及末端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完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有所减少，有利于周围环境空气改善。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源强在75~85dB（A），项目产噪设备均选取低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X	Y	Z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液压制砖机 1	-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26.27	-8.26	1	昼间	20	33.83
	2		全自动液压制砖机 2		75		132.18	-11.74	1		20	33.71
	3		搅拌机	500 型	80		126.27	-15.04	1		20	38.66
	4	建筑垃圾加工车间	鄂破机	-	85		100.54	-52.76	1		20	33.92
	5		圆锥破碎机	-	85		105.24	-45.46	1		20	28.79
	6		振动筛 1	-	80		110.28	-37.98	1		20	28.77
	7		振动筛 2		80		113.06	-39.72	1		20	28.78
	8		洗砂机	-	80		106.45	-36.07	1		20	28.83
	9		脱水机	-	80		104.02	-34.51	1		20	28.95
表 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等，噪声值降低 10dB(A)				
	1	风机 1	/	139.83	-17.47	1	85				昼间	
	2	风机 2	/	114.62	-51.89	1	85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系原点(0,0,0)，对各噪声设备进行定位。

3.2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如下：

①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alpha-1)$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以此类推计算出等效声源第N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⑥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 预测结果

(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对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进行噪声预测，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名称	时段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4.91	60	达标
	夜间	不生产	/	/
南厂界	昼间	26.25	60	达标
	夜间	不生产	/	/
西厂界	昼间	20.01	60	达标
	夜间	不生产	/	/
北厂界	昼间	31.17	60	达标
	夜间	不生产	/	/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噪声源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3.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点选取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5 结论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选取低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风机软连接，同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可维持现有水平。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泥，均为一般

固废。

4.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沉淀池沉泥产生量约为 17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根据物料衡算，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8.478t/a，收集后用于水泥砖生产。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物理形状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900-099-S59	固态	18.478t/a	用于水泥砖生产
沉淀池	沉泥	900-099-S59	半固态	170t/a	收集后外售

项目内建设有一般固废间，项目建设完成后，现有一般固废间仍能满足需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均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围堰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一般固废间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②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固体废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③一般固体废物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物影响。

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全阶段进行控制。企业目前已进行分区防渗，未发生污染泄露事件，本项目完成后，仍然按照现有分区防渗进行管理，可有效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沉淀池等的检查，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截堵、收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②分区防渗措施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厂区提出分区防渗要求。具体措施见下表。

表 4-15 厂区分区防渗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一般防渗区	沉淀池、一般固废间等	地面及四周水泥防渗，铺设人工防渗层，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改建和新建，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原有工程，能满足要求
	生产车间、库房		

项目经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可有效切断污染源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T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的附录内的化学物质，对本项目设计物料进行辨识，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质。

7、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三本账”

改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108	0.056	0.079	0.085	-0.023
	SO ₂	0		0	0	0
	NOx	0		0	0	0
	VOCs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总氮	0		0	0	0
	总磷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配料搅拌、上料、破碎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上料口设置集气罩，鄂式破碎、圆锥破碎设置喷淋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处理、破碎喷水，原料库喷淋，道路硬化洒水，清洗车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pH值、总磷等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沉淀池废水	COD、SS等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除尘灰用于水泥砖生产；沉淀池沉泥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已进行防渗分区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一般防渗区：沉淀池、一般固废间，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1、规范化排污口 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1)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及其修改单执行。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图形示例
废气排放口	DA002	
噪声排放源	/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	

2、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省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号）的规定，关于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建设期结束、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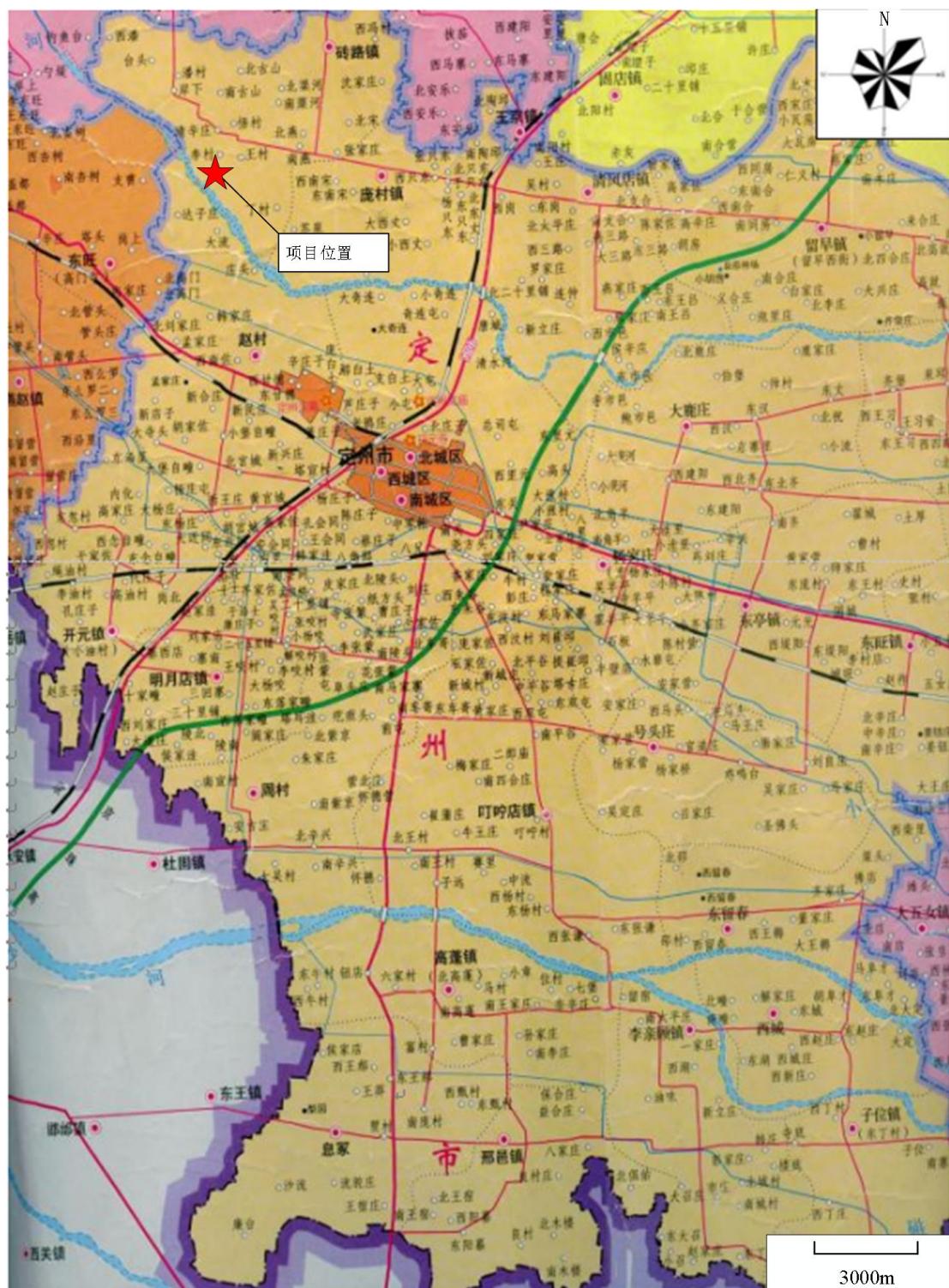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项目建设不会加重周围环境污染影响。因此，在认真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08t/a	/	0	0.056	0.079t/a	0.085t/a	-0.023t/a
	SO ₂	/	/	/	/	/	/	/
	NOx	/	/	/	/	/	/	/
	VOCs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11.692t/a	/	0	18.478t/a	10.134t/a	28.036t/a	+16.344t/a
	沉泥	/	/	/	170t/a	/	170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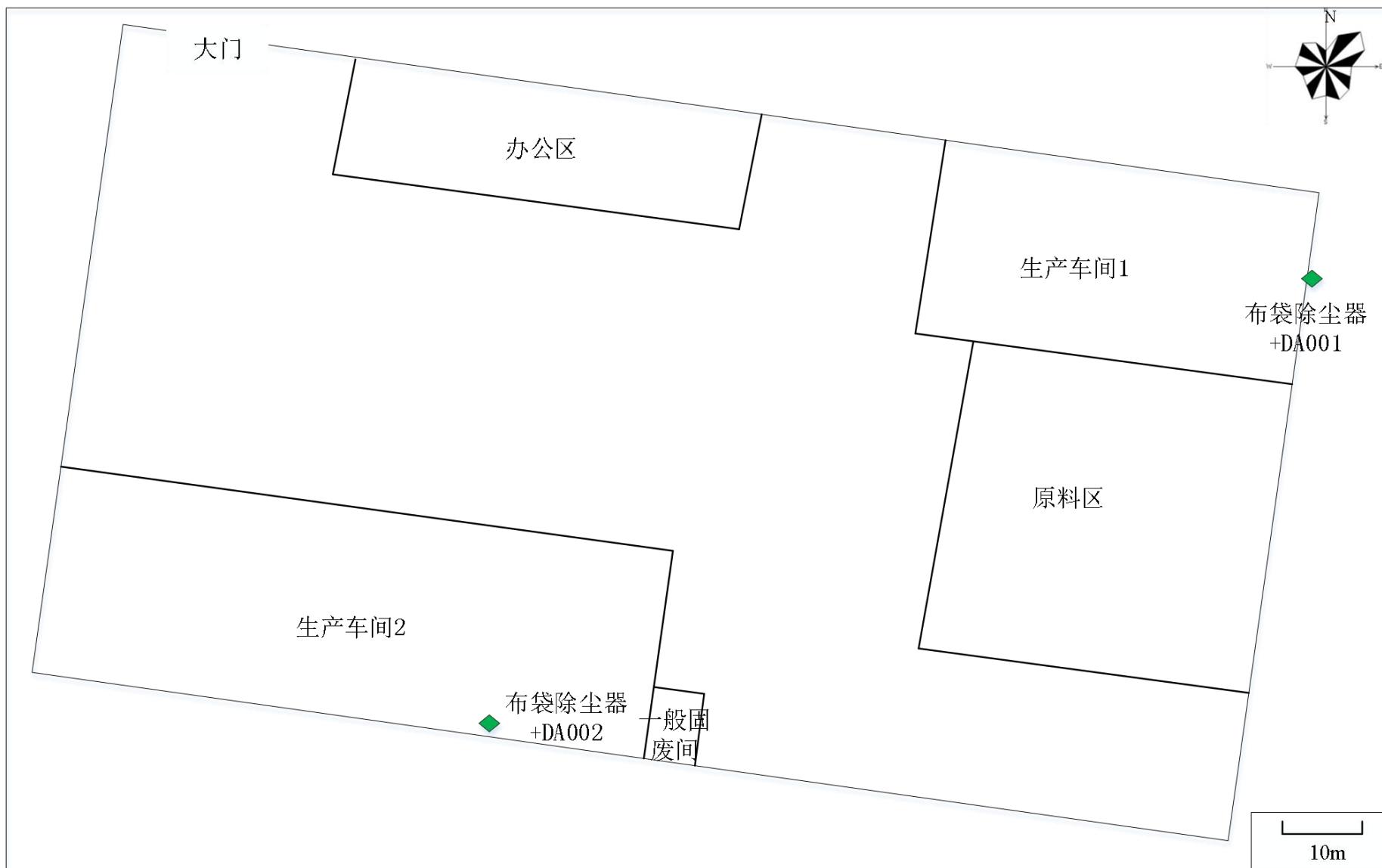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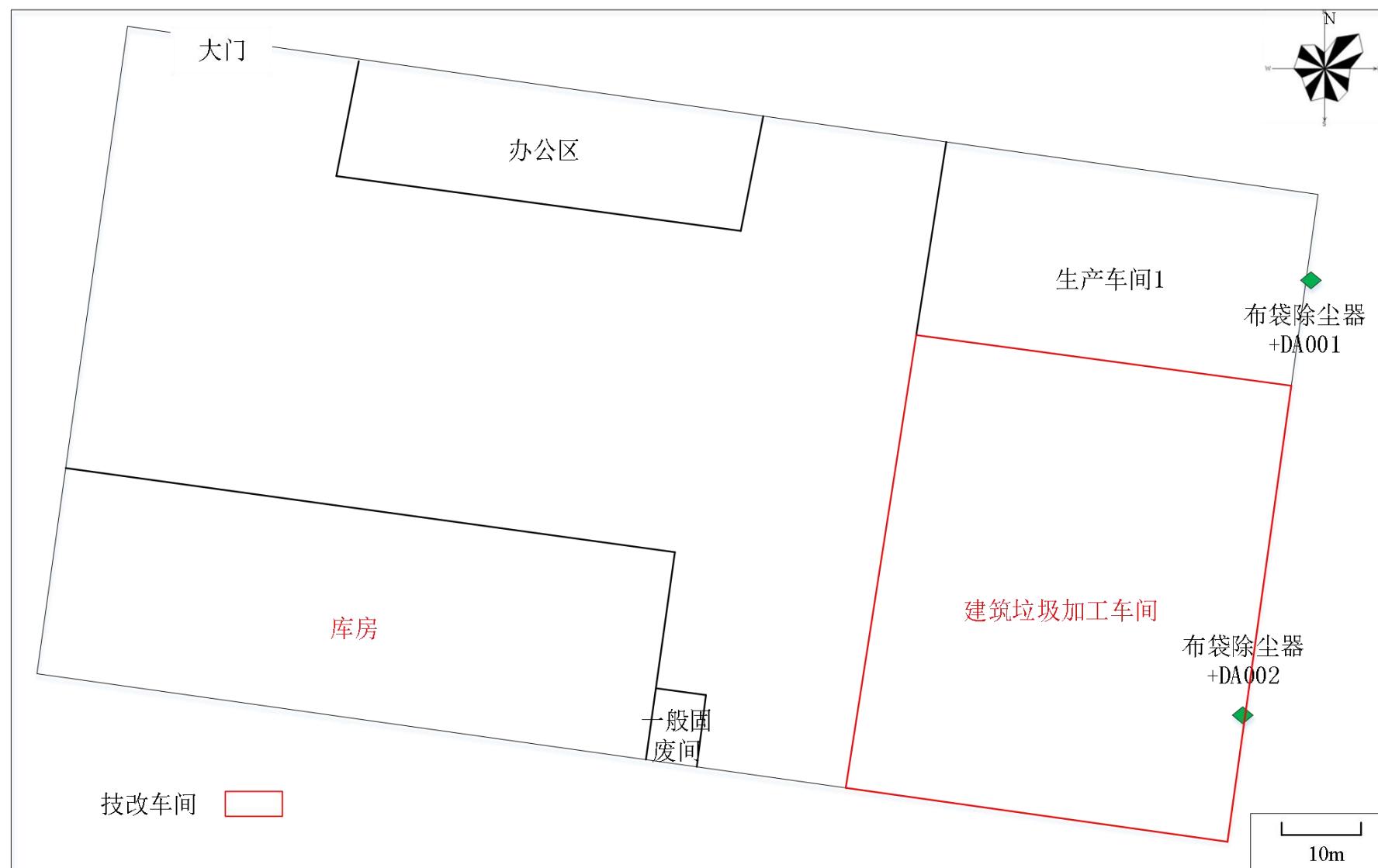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现状监测点位置图



附图4 原有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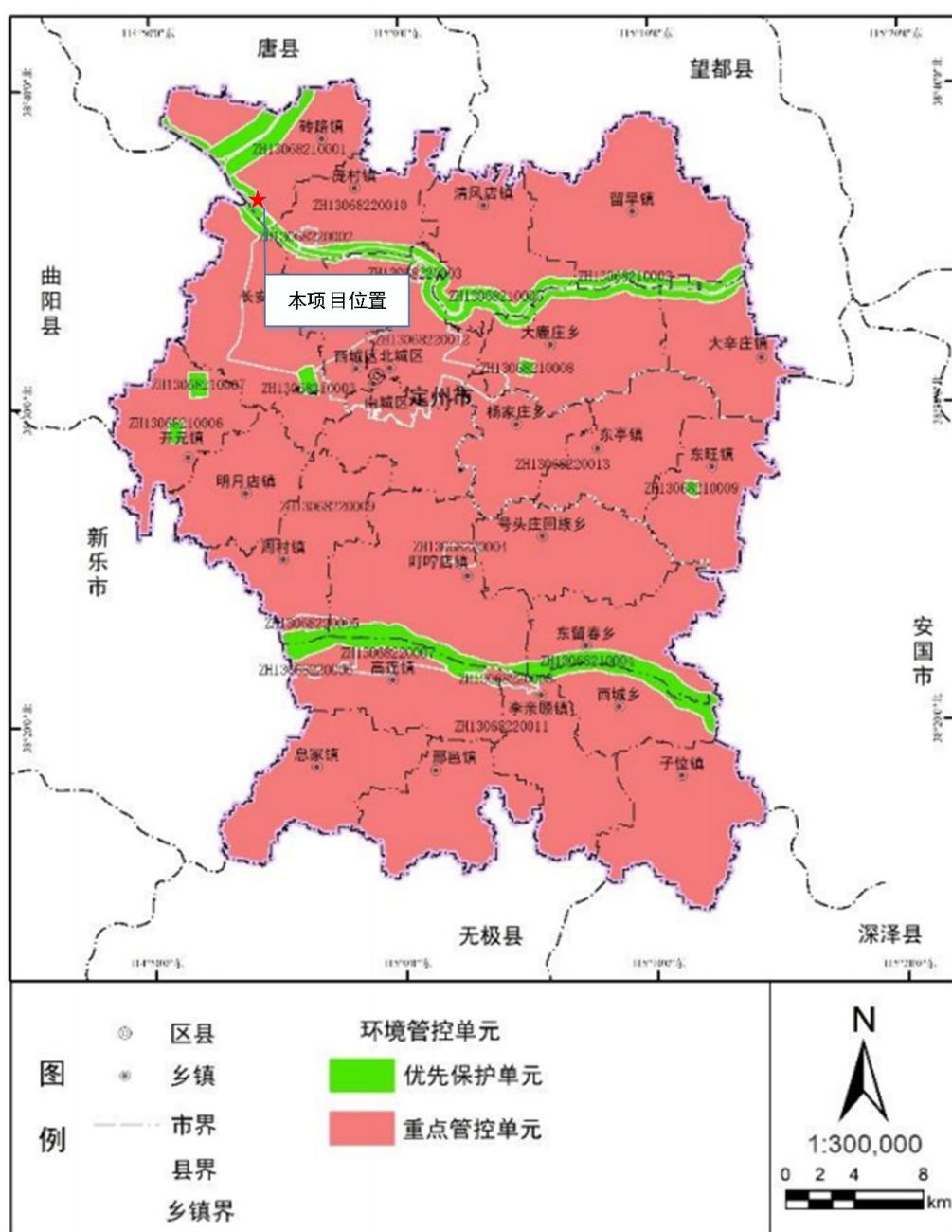


附图5 改扩建完成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6 生态红线图

附件1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年版）



附图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8 项目与沙区相对位置图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6】35号

根据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年产8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西南650米处。定州市砖路镇政府三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报告该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 1、同意项目在各项审批手续健全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 2、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应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同意报告表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验收前需取得总量。
- 4、项目应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对周边环境质量的监测，如出现周边环境质量超标且特征污染物与本项目有关，项目需进一步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确保周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 5、项目建设中如出现重大变化，需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需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签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

年产800万块水泥砖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 (盖章)

建设地点 定州市砖路镇王村村西南650米处

项目负责人 胡文杰

联系电话 15176251711

邮政编码 073000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填写	编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6〕115号

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年产800万块水泥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尹彦召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3】32号

根据河北洁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西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项目在产品种类和生产能力不变的情况下在原有生产线上增加建筑垃圾及石头破碎筛选处理工序，破碎产品作为生产水泥砖原料回用。项目已在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50号），定州市砖路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的意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密闭，并设置水喷淋降尘装置，水泥储罐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配料搅拌、上料、破碎及筛分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排空，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废。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依规限期完成自主验收。



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7日，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根据《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53'41.259"，北纬 38° 36'56.670"。厂区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厂址四周为空地。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厂区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现有项目年产水泥砖 800 万块，其中实心砖 200 万块，空心砖 600 万块，本次技改后产品种类、生产能力不变，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破碎产品作为生产水泥砖的原料回用。新建生产车间 1 座（500m²），设置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1 条，通过上料、鄂破、锥破、筛分的工序处理建筑垃圾及石头。主要生产设备：自动砌块成型机鄂破机 1 台、圆锥破碎机 1 台、输送带 5 条、振动筛 2 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河北洁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定环表【2023】32 号。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682MA0C3F064K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占总投资的 2.8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胡文生 刘国玉 杜南洋 张树涛 李劲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对比《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及环评批复，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加工生产线无变化。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喷水抑尘设施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生活污水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水泥储罐粉尘经集气罩+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料搅拌、上料、破碎、筛分废气共经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鄂破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渣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均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依据中煦环境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显示：本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geq 75\%$ ，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1、废水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喷水抑尘设施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生活污水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胡文生 夏国飞 杜雨泽 张树林 张劲霞

2、废气

本项目水泥储罐排气筒 P1 颗粒物净化后最大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配料搅拌上料破碎筛分排气筒 P2 颗粒物净化后最大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069\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 达标排放。

2、噪声

经检测, 本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为 62dB(A) 夜间 54dB(A)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固体废物

废渣料、废砖坯、除尘灰均可全部综合回收利用, 不外排。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重点污染物排放为 COD: 0t/a、NH3-N: 0t/a、SO2: 0t/a、NOX: 0t/a、颗粒物: 0.0135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3-N: 0t/a、SO2: 0t/a、NOX: 0t/a、颗粒物: 0.108t/a。

因此, 本项目重点污染物的排放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达标排放; 废水不外排, 固废已妥善处置, 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 充分讨论审议后, 认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 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文木烟毛 杜康平 张树房 张劲雷

七、后续要求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

2024年8月17日

胡立超 国玉 杜献平 张树海 张劲霞

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建筑垃圾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24年8月17日

职 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 职 称	签 字
组 长	胡文杰	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	总经理	胡文杰
专 家	杜献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杜献平
	张树涛	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张树涛
	张劭霞	河北晶森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张劭霞
检测单位	刘恩玉	中煦环境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恩玉



170312341337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18日止

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HP221103



项目名称：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MA~~章无效。

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 电 话：0311-89921318

传 真：0311-89921147

电子 信 箱：hebeihongshengyuan@163.com

邮 政 编 码：050012

单 位 地 址：石家庄市长安区阜康路1号

一、概述

受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委托,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3日,对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现状检测。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2.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FYD26102、YFYD26103、YFYD26104	0.001 mg/m ³
			恒温恒湿间 SN04-09	
			FA1004 电子天平 YFYQ15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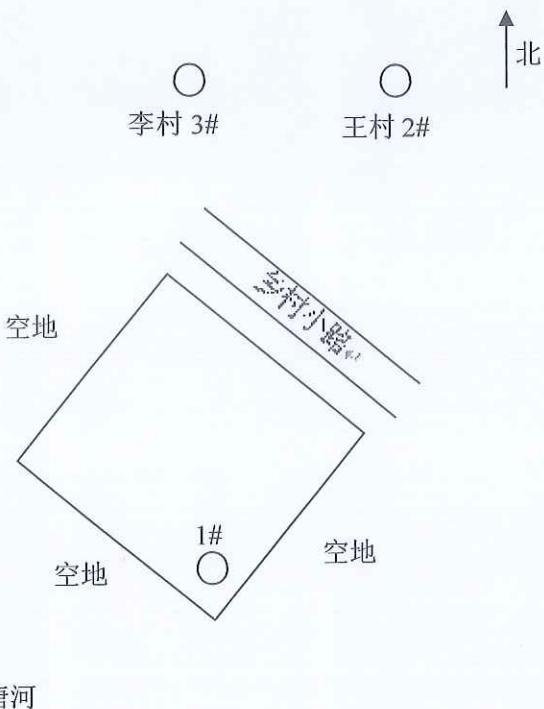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区东南侧 1#	王村 2#	李村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1.1	0.223	0.231	0.228
	2022.11.2	0.237	0.250	0.241
	2022.11.3	0.249	0.256	0.251

四、检测点位图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气象条件

4.1 气象条件见表 4-1

表 4-1 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2022.11.1	西北风	8.6	102.8	55.8%	2.1
2022.11.2	北风	7.9	102.9	54.7%	1.9
2022.11.3	北风	9.1	102.8	55.2%	2.2

六、质控情况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2、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3、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

---以下空白---

检测单位：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永城固水泥砖厂

编 写：张松

日期：2022年11月7日

审 核：董娟

日期：2022年11月7日

签 发：秦颖

日期：2022年11月7日

采样人员：尉苗飞、黄黎明、张春翼、高杰、冯家林、孙志辉

检测人员：付浩、陈丹阳